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 记者27日从财政部了解到,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当日发布公告称,为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记者刘羽佳、姚均芳)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通知,修订《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将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时的融资保证金最低比例由100%降低至80%。此调整将自2023年9月8日收市后实施。

据悉,此举旨在落实中国证监会近期发布的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一揽子政策安排,促进融资融券业务功能发挥,更好满足投资者合理交易需求。

融资保证金比例,是指投资者融资买入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资交易金额的比例。例如,当融资保证金比例为100%时,投资者用100万元的保证金最多可以向证券公司融资100万元买入证券。而当融资保证金比例降低至80%时,客户用100万元的保证金最多可以向证券公司融资125万元买入证券。融券保证金比例不变,仍维持不得低于50%的要求。

证监会表示,近年来,融资融券业务稳健运行,交易机制持续优化,证券公司合规风控水平持续提升,投资者理性交易和风险控制意识明显增强。截至2023年8月24日,场内融资融券余额15678亿元,保证金比例维持较高水平,业务整体风险可控。在杠杆风险总体可控的基础上,适度放宽融资保证金比例,有利于促进融资融券业务功能发挥,盘活存量资金。

根据证监会消息,本次调整同时适用于新开仓合约及存量合约,投资者不必了结存量合约即可适用新的保证金比例。证券公司可综合评估不同客户征信及履约情况等,合理确定客户的融资保证金比例。投资者应当继续秉持理性投资理念,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合理运用融资融券工具。证监会将督促证券公司切实加强风险管理,做好投资者服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记者刘羽佳、刘慧)中国证监会27日发布消息称,证监会充分考虑当前市场形势,完善一二级市场逆周期调节机制,围绕合理把握IPO、再融资节奏作出安排。

一是根据近期市场情况,阶段性收紧IPO节奏,促进投融资两端的动态平衡。

二是对于金融行业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行业大市值上市公司的大额再融资,实施预沟通机制,关注融资必要性和发行时机。

三是突出扶优限劣,对于存在破发、破净、经营业绩持续亏损、财务性投资比例偏高等情形的上市公司再融资,适当限制其融资间隔、融资规模。

四是引导上市公司合理确定再融资规模,严格执行融资间隔期要求。审核中将前次募集资金是否基本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等予以重点关注。

五是严格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投向主营业务,严禁多元化投资。

六是房地产上市公司再融资不受破发、破净和亏损限制。

今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 减半征收

证券交易所 调降融资保证金比例 支持适度融资需求

中国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 优化IPO再融资监管安排

中国证监会 进一步规范 股份减持行为

7月份全国规模以上 工业企业利润 持续改善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记者王聿昊、魏玉坤)国家统计局27日发布数据,7月份,随着工业生产稳定恢复,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下降6.7%,降幅较6月份收窄1.6个百分点。累计利润降幅自年初以来逐月收窄,呈现稳步回升态势。

统计数据显示,今年前7个月,全国规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下降15.5%,降幅较1至6月份收窄1.3个百分点。

装备制造业利润稳定增长,助推工业企业效益恢复。1至7月份,装备制造业利润同比增长1.7%,延续增长态势,增速高于规上工业17.2个百分点。装备制造业利润占规上工业的比重升至34.6%,较1至6月份、上年同期分别提高0.3、5.9个百分点。分行业看,电气机械行业利润增长3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运输设备行业利润增长30.4%;通用设备、仪器仪表行业利润分别增长14.5%、12.4%,均保持较快增长。

原材料行业利润降幅明显收窄,带动规上工业利润改善。7月份,原材料制造业利润同比下降7.7%,降幅较6月份收窄29.6个百分点。其中,钢铁、石油加工行业均由上年同期全行业净亏损转为盈利;有色冶炼行业利润增长1.17倍,增速明显加快。

不同类型企业利润均有改善。1至7月份,国有控股企业利润同比降幅较1至6月份收窄0.7个百分点;私营、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利润降幅分别收窄2.8、0.4个百分点,企业盈利持续好转。

“总体看,工业企业利润持续改善。”国家统计局工业司统计师孙晓表示,下一步,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精准有力实施宏观政策,着力扩大有效需求,持续提振市场信心,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推动工业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记者刘羽佳、刘慧)中国证监会27日发布消息称,证监会充分考虑市场关切,认真研究评估股份减持制度,就进一步规范相关方减持行为作出要求。

根据证监会要求,上市公司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比照上述要求执行;上市公司披露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比照上述要求执行。

同时,从严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东减持总量,引导其根据市场形势合理安排减持节奏;鼓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承诺不减持股份或者延长股份锁定期。

据悉,证监会正在抓紧修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提升规则效力层级,细化相关责任条款,加大对违规减持行为的打击力度。